##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驗收作業 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驗收作業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訂定發布,全文二十六點。

本要點內容主要為公共工程驗收作業之相關事項,因其部分內容 於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 關規定,為避免本要點無法及時配合政府採購法與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致生適用疑慮,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驗收作 業要點」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九條已有相關規定,爰刪除第二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 現行點次第四點至第二十六點移列為修正點次第二點至第 九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二十六點)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 爰第三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 增列驗收應注意事項,並配合法規文字修正用詞。(修正規 定第四點)
- 五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 爰第五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六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 爰第六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七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 爰第七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八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 爰第八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九、 配合法規文字修正用詞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十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

- 爰第十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
- 十一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十一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 部分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 部分文字修正、增列抽驗參考項目並修正參考驗收項目一 覽表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定,爰第十五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五點)
- 十五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十六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十六、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,爰第十七點刪除。 (修正規定第十七點)
- 十七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十八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十八點)
- 十八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二十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點)
- 十九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二十一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
- 二十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關規 定,爰第二十二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)
- 二十一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已有相 關規定,爰第二十三點刪除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)
- 二十二、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一條已有相關規定,爰 刪除第二十四點。(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)
- 二十三、 配合政府採購法第五章驗收之條次增列做文字修正。 (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)